

# 2021 年许昌市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

为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逐步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工作安排，组织开展我市 2021 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率和规范性审核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思路

统筹兼顾，前后衔接。在排污许可全覆盖全过程质量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查问题、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前期已发排污许可证（含登记类）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发放排污许可证的质量保障措施，积极探索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证后落实的长效工作机制。

完成目标，保质保量。聚焦“3 年内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率 100%、1 年内执行报告审核率 100%”的任务目标，紧盯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存在的突出问题，兼顾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力争做到“一次审核、全面排查、及时纠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双百任务，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制度在环境管理中的有效性。

属地为主，市县联动。市局负责组织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率和规范性审核工作，会同相关科室、单位开展相关审核、质量复核等工作。各分局对辖区内审核工作负总责，细化自查重点和组织形式，组织开展执行报告审核、质量自查、现场核实和问题改正等工作。

帮扶指导，奖优罚劣。鼓励各分局探索创新，创造性开展工作，市局加强调度和业务指导，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推进全市工作改进，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将及时通报全市，并对工作懈怠的地方予以通报，不断提高审核效能。

## 二、工作目标与时限要求

**（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2021年7月31日前，我市全部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达到100%；8月10日前，需提交季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执行报告提交率达到100%。

**（二）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2021年9月25日前，完成我市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三个典型行业全部持证排污单位、及我市其他行业至少5%持证排污单位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三）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2021年10月25日前，全市完成不少于1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2021年度行业指标见附件1），同时各地根据辖区内持证排污单位情况增加相应行业，确保2021年排污许可质量审核数量不少于全部排污许可证

的三分之一。2021年11月10日前，市局完成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工作。

### 三、工作内容与要求

构建市、县（区）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核发相关部门、执法部门联动的工作质量保障机制，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率和规范性审核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各分局负责督促辖区内持证排污单位提交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逐个填写《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见附件2）。同时，督促需提交季度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8月10日前完成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提交工作。

各分局通过平台“实施与监管”系统报送排污单位2020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编制执行报告报送情况总结，并梳理未按要求提交2020年度、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排污单位清单，报送至市局。市局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执行报告提交情况的抽查、调度、督办工作。

**（二）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市局统一组织开展我市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三行业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及其他行业至少5%持证排污单位的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工作。其他行业至少5%

持证排污单位由市局自行确定，其中重点管理类排污单位不少于70%。

在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过程中，逐个填写《2020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见附件3），同时对辖区内审核的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情况、问题情况等进行了统计，编制执行报告填报内容规范性总结报告及规范性审核情况统计表（excel格式），排污单位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表、规范性审核总结报告及规范性审核情况统计表，通过平台“许可证核发”系统、邮箱报送至省厅。

**（三）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依据核发权限，市局负责对所确定行业的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审核；各分局负责组织开展所确定行业的全部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的质量审核。市局对各分局自查的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0%。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质量审核过程中，要按照填报说明，逐个填写《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见附件4）。对于存在较大质量问题的，通知排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及时进行重新申请或变更，由排污单位填写质量存在问题修改情况，并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工作。各分局对辖区内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存在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了汇总，编制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总结报告及质量审核情况统计表（excel格式）。排污单位质量审核表、质量审核

总结报告及质量审核统计表同时通过平台“许可证核发”系统、邮箱报送至市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率和规范性审核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切实提高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执行质量，强化排污单位证后落实责任。各地在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中，要借鉴许可证核发经验，采取线上分办、线下集中会审等形式，充分发挥各业务科室、单位作用，对许可证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补足漏洞，为全面实施依证监管打下坚实基础。

**（二）注重工作衔接。**在审核工作中，各地要立足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监管和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注重排污许可与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污染治理、监测监控等工作衔接，促进各项业务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排污许可核心管理作用。同时，要建立高效的信息管理制度，健全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机制，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排污单位规范运行、依证排污。

**（三）强化调度通报。**市局将利用现场核实、书面总结报告、大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各地执行报告提交及审核情况、许可证质量审核情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和综合评价，不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同时，对于工作进展滞后、审核质量把关不严、严重影响全

市工作成效的分局，视情况进行约谈处理。

- 附件：1.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021 年度行业指标
2.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
3.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
4.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

## 附件 1

#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021 年度行业指标

序号	对应《名录》中的行业序号和行业类别	
	行业序号	行业类别
1	1	牲畜饲养 031，家禽饲养 032
2	13、16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3	36、37、38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纸制品制造 223
4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5	43	煤炭加工 252
6	46	氮肥制造 2621
7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8	65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9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10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11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12	71、72、73、74	炼铁 311，炼钢 312，钢压延加工 313，铁合金冶炼 314
13	75、76、77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14	78、79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15	95	电力生产 441
16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备注：《名录》是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各行业指标均为《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河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1〕48 号）中确定的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行业。

## 附件 2

###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审核部门		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所属行业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时间	
是否督促排污单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促时间	
逾期未提交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达告知书（整改通知书），但排污单位仍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依法履行处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对排污单位依法处罚（如有，请填写处罚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备注			



量”“全年生产负荷”“取排水”的数量或内容。

2.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污水处理量”“药剂使用量”的内容。

3.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药剂使用量”的内容。

4.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废气/废水防治设施：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故障设施”“故障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各排放因子浓度”的内容。

5.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排污单位未填报“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的，应在本章节小结中说明污染治理设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6. （正常监测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排污单位应结合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逐项填报“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的内容。

7. （正常监测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排污单位应结合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逐项填报“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浓度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的内容。

8. （正常监测时段）超标率：“超标率”应与“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日均值报表”内容合理对应。

9. 非正常工况/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起止时间”“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浓度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的内容。

10. 监测频次合规：“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应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要求合理对应。

11. 实际排放量：（1）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中“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合计”对应的“实际排放量”的内容，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应按排放口逐个填报。（2）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合计”对应的“实际排放量”的内容，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应按排放口逐个填报。

12. 超标排放信息：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气（水）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日）均值报表的“超标时段”“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超标原因”的内容，其中废气超标时段应逐小时填报，废水超标时段应逐日填报；且超标排放信息表应和自行监测的超标监测数据统计对应，如有超标的监测数据，则此处应有超标时段污染物排放信息，并核实超标数据数量是否正确填报。

13. 附图附件-自行监测布点图：排污单位应上传“自行监测布点图”，且监测点位标注完整，如实反映实际监测点位布设位置。

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排污单位应上传“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完整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且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的要求。（1）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应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应按照手工监测数据或技术规范中要求的计算方法计算。（2）结合排污单位上传的计算过程附件及行业技术规范，判断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注意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的计算公式不同）进行核算，且实际排放量数据应与计算附件相一致。（3）判断实际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排放量，按照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判断全厂总的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全厂总的许可排放量。

## 附件 4

##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审核部门		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企业填报人员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判定	存在问题或现场重点关注内容及修改建议 (管理部门填报)	质量修改情况(企业填报)	现场核实记录(非必要)	是否完成改正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信息	管理类别正确 <sup>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信息	未遗漏主要排放口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遗漏污染因子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正确 <sup>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遗漏许可量控制因子 <sup>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合规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量计算结果正确 <sup>7</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要求	无组织管控要求合规 <sup>8</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遗漏监测因子 <sup>9</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频次合规 <sup>10</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要求	台账记录要求合规 <sup>11</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确执行报告上报频次、时间 <sup>12</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确执行报告填报主要内容 <sup>1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合规 <sup>14</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确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sup>15</su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						
1. 管理类别正确: 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信息,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并结合《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						

中的附表 1《清理整顿 33 个行业登记管理降级问题判别指南》、附表 2《91 个行业登记管理降级问题判别指南》进行判定。

2. 未遗漏主要排放口：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结合卫星图片），确定是否遗漏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

3. 未遗漏污染因子：依据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明确的污染因子，全面识别（包括废水、废气和无组织排放源）。

4.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正确：（1）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2）对照行业排放标准，核对污染物因子及限值内容。（3）污染物混合排放的排放口，若排放标准中无混合排放浓度确定要求的，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4）涉及排放速率的要求，应无遗漏。

5. 未遗漏许可量控制因子：根据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结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确定许可量控制因子。

6. 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合规：计算方法、公式、参数的选取，符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7. 许可排放量计算结果正确：总量指标（若有）、环评批复指标（若有）以及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计算的许可排放量计算值，两者或三者取严确定。

8. 无组织管控要求合规：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和《排污单位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要求，载明无组织管控要求。

9. 未遗漏监测因子：监测对象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10. 监测频次合规：监测频次应符合（不低于）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11. 台账记录要求合规：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要求，载明台账记录要求，未遗漏监测记录信息和台账记录保存期限要求。

12. 明确执行报告上报频次、时间：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要求，载明执行报告上报时间和频次。

13. 明确执行报告填报主要内容：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规范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要求，载明执行报告应填报的主要内容。

14. 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合规：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范等要求。（注：2021 年 3 月 1 日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信息公开方式、内容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不符，但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不作为问题）。

15. 明确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应在排污许可中载明排污单位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尚未载明的排污许可证需进行完善补充。